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代　理　人　邵瓊慧律師
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賢
相　對　人　梁振升
　　李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